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5号

余小玲:

本院受理原告梅复鸣与被告余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梅复鸣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372元及逾期利息238.56元（暂计算至2025年11月30日；以借款本金10372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4.77%自2025年6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3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